

## 《荊釵記》與《王十朋》二劇

### 「義夫」形象之比較研究

黃章民\*

#### 提要

《荊釵記》是元明以來四大南戲之首，描繪「義夫節婦」王十朋與錢玉蓮這對夫妻對愛情與婚約的堅貞，在戲曲史上曾廣為流傳，至今仍在各種地方戲中搬演不輟。現存《荊釵記》均是明改本，福建梨園戲《王十朋》劇情趨近濃縮的《荊釵記》，但曾金錚考證是現存本之外的明改本，係宋元舊篇的古本加以地方化移植改編，對《王十朋》的詮釋加入了泉州人對王十朋的特殊感情。早期南戲多書生負心婚變戲，經明人翻改，「負心漢」一躍而為「義夫」，《荊釵記》主角王十朋不忘恩、不妥協、不棄糟糠之妻的「義夫」形象塑造是南戲中非常特殊的「書生」類型，本文即以「義夫」為主題，據《六十種曲》本《荊釵記》及梨園戲師傅何淑敏口述《王十朋》劇本，分從二劇作者版本、人物塑造手法及義夫節婦之團圓結局，來比較探究王十朋的義夫形象。

**關鍵詞** 《荊釵記》、王十朋、義夫、梨園戲、南戲

#### 前言

《荊釵記》第一齣〈家門〉就開宗明義說明故事梗概與劇中主角「義夫節婦」的突出形象：

才子王生，佳人錢氏，賢孝溫良；以荊釵為聘，配為夫婦。春闈催試，拆散鸞鳳。獨步蟾宮，高攀仙桂，一舉鰲頭姓氏香。因參相，不從招贅，改調潮陽。修書遠報萱堂，中道奸謀變禍殃。岳母生嗔，逼凌改嫁，山妻守節，潛地去投江。幸神道匡扶撈救，同赴瓜期往異鄉。吉安會，義夫節婦，千古永傳揚。

王狀元不就東床婿，万俟相改調潮陽地。

孫汝權套寫假書歸，錢玉蓮守節荊釵記。

這段曲文也反映《荊釵記》創作的主题，是在張揚夫妻「節義」，這在南戲中是極為特殊的。中國戲劇自發展成熟後，舞台上久演不衰的內容集中在婚變家庭戲，錢南揚《戲文概論》中說：「總的來看，戲文中反映婚姻問題的特別多，約在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爭取婚姻自由，一類是婚變。」<sup>1</sup>婚變戲的主要表現特徵是書生的負心，這種負心行為在早期南戲中的反映顯得特別多。

\* 現就讀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

<sup>1</sup> 錢南揚：《戲文概論》（台北：里仁書局，2000年1月），頁156。



沈璟《南九宮詞譜》卷四徵引無名氏《書生負心》散套，其中「刷子序」曲中引了四本南戲：《陳叔文三負心》、《張協狀元》、《風流李勉》、《王魁負桂英》都是書生負心的內容。文學與戲曲是生活的直接反映，書生負心戲的大量出現與宋代以來科舉制度日趨完善、讀書人地位提高息息相關。

由於宋明之時，科舉取士名額大增<sup>2</sup>，書生負心引起婚變的社會問題變得更加突出。在古典戲劇中，《荆釵記》塑造的王十朋一反上述書生負心戲碼，王十朋中狀元後堅貞忠義，不棄糟糠，最後與錢玉蓮重逢團圓。他既不做忘恩負義的王魁，也不做妥協屈服的蔡伯喈，而是另一種類型。婚變戲不外這三種類型，而王十朋所走自然是一條正確的道路<sup>3</sup>。他是一個重義篤情者，他冒著觸犯宰相、發配邊遠地區的危險，亦不背負愛妻，維護了他與錢玉蓮之間專一的真摯的愛情，可謂是維護愛情忠義原則的「義夫」，在書生形象中少見罕有。

《荆釵記》位居元明南戲四大傳奇之首，自明清以來就演唱不歇，在民間普遍受到歡迎，直至今日，各種地方戲仍然時有演唱。不過由於《荆釵記》全劇長達四十八齣，又是流傳已久之南戲名劇，搬演不易，加之各地方言異聲，劇種有別，因此為適合不同體制、唱腔，各地方戲種紛紛加以改編。梨園戲孕育於泉州，結合民間歌舞及南管音樂，構成了獨特的地域聲腔，是今日少數可以溯源唐戲弄的古老劇種<sup>4</sup>。梨園戲中的古劇目《王十朋》移植了部分已亡佚的《王十朋荆釵記》「宋元舊篇」古本，加以地方化，其內容又與明代撰本的《荆釵記》基本相同。而《荆釵記》歷來恰是研究南戲格律及傳奇體制的最佳劇目，因此本研究擬以梨園戲師傅何淑敏口述的梨園戲上路古劇《王十朋》（福建省閩南戲實驗劇團一九五五年六月抄本）來和朱權的《荆釵記》（《六十種曲》本，即毛氏汲古閣刻本），比較探討其各自塑造的王十朋「義夫」形象，並從崑劇〈見娘〉和梨園戲〈十朋猜〉兩齣折子戲對「義夫」王十朋的角色搬演加以比較，藉以了解福建梨園戲對《荆釵記》舊劇本「義夫」形象的改編情形，並對南戲婚變戲做進一步的欣賞與探究。

## 一、二劇作者、版本與「義夫」名詞考述

### （一）二劇之作者探源

《荆釵記》的作者，據明代徐渭《南詞敘錄》將《王十朋荆釵記》歸屬於「宋元舊篇」之目，明確排除該劇為明人之作的可能。清代鈕少雅《南曲九宮正始》也將之題為「元傳奇」，所以《荆釵記》應為宋元人的作品。清代姚燮的《今樂考證》、高奕的《新傳奇品》、黃文暘《曲海目》都認為《荆釵記》的作者是柯丹邱。

王國維認為，柯丹邱就是明代初年寧獻王朱權（「丹邱先生」乃朱權的道號，見《曲錄》）。但俞為民認為柯丹邱並不等於就是丹邱先生，且以丹邱為號的也非僅朱權一人，如何九思號丹邱生，王伯成、姚綬等也號丹邱。清代張大復編撰的《寒山堂九宮十三攝南曲譜》在卷首《王十朋荆釵記》條目下注云：「吳門學究敬先書會柯丹邱著」。吳門即是蘇州的別稱，學究是唐代取士時，明經科中的科目，後來泛指迂腐淺陋的讀書人。書會是宋元時期戲劇、曲藝作者的行會組織，到明代初期，書會已經不復存在。由此可見，柯丹邱應是蘇州敬先書會中的才人，當屬宋、元時期。王國維的說法值得商榷。較客觀明確的說，《荆釵記》是宋、元時期書會才人柯丹邱所作，明人

<sup>2</sup> 轉引自俞為民：《宋元南戲考論》（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年9月），頁45。宋代因襲唐制，以科舉取士，但錄取的名額比唐代大為增加。唐代進士科每次不過錄取一、二十人，而宋代擴大到一百多人。

<sup>3</sup> 錢南揚：《戲文概論》，頁194。

<sup>4</sup> 〔明〕徐渭《南詞敘錄·宋元舊篇》載有《王十朋荆釵記》，未署作者，此一古本已佚，現在所能看到的都是明代撰本。按戲文研究權威錢南揚在《戲文概論》中也指出，梨園戲是宋元南戲遺響，所謂「梨園戲乃宋元南戲活化石」議題仍有待未來新研究論據的陸續提出。



進行了重要改編<sup>5</sup>。目前除梨園戲〈十朋猜〉，在崑劇及川劇中仍有〈見娘〉、〈投江〉、〈雕窗〉、〈拾鞋〉、〈哭鞋〉、〈男祭〉、〈女祭〉、〈上路〉、〈開眼〉等「折子戲」流傳。

自《荊釵記》改編的梨園戲《王十朋》是大梨園上路十八棚頭老戲劇目之一，由何淑敏口述（福建省閩南戲實驗劇團一九五五年六月抄本）。何淑敏是古老的梨園戲第一個坤伶，家學淵源，出身梨園家庭，父女師徒雙關係，加以自身的天資穎悟，勤學苦練，因此成為梨園上路派<sup>6</sup>師傅。更難能可貴的是一九五〇年代，上路戲文無師可傳，經她一人口述百分之八十的宋元舊篇，藉以紀錄傳世，並親自教授科、白、唱，對保存梨園戲厥功甚偉。

## （二）二劇之版本存佚概況

《荊釵記》的版本見諸記載的有：明·徐渭《南詞敘錄》將《王十朋荊釵記》歸類於「宋元舊篇」內，以及放入「明代篇目」中由李景雲編的《王十朋荊釵記》、《晁氏寶文堂書目》所載《白注荊釵記》。這三種版本，現在都未見流傳，其實際面目難下定論。現在可見的版本有以下幾種：影鈔士禮居舊藏嘉靖姑蘇葉氏溫泉子編《新刻元本王狀元荊釵記》、李卓吾批評《古本荊釵記》、金陵富春堂刻《新刻出像音注節義荊釵記》、金陵繼志齋刻《重校古荊釵記》、屠赤水批評《古本荊釵記》、毛氏汲古閣刻《定本荊釵記》（《六十種曲》）、福建莆田莆仙戲舊抄本《荊釵記》<sup>7</sup>。

梨園戲古劇目《王十朋》曾兩度由福建省閩南戲實驗劇團編劇尤世讚在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八〇年代整理《王十朋》劇本，第一次據「玄妙觀拈香」台詞，參照明刊「廟會」情節增寫〈雙薦亡〉一齣。第二次由原整理者擬作文學劇本的藝術加工，突出了《王十朋》特有的關目及演出特點，諸如把〈狗屎公替嫁〉〈錢成打後母〉等具有風土氣息和古南戲表演特色，以輕鬆的喜劇手法來表現。從梨園戲「上路」《王十朋》的口述演出紀錄本看，它顯然不是泉州人的創編，而是「宋元舊篇」的古本，移植加以地方化改編的，明代刊刻諸本都標為「古本」，其情節也各有不同，惟獨梨園戲中《王十朋》的〈打後母〉、〈狗屎公替嫁〉（俗稱「搶親」）、〈認釵〉等三齣是明代諸刻本所沒有，應是宋元南戲真正古本的遺存<sup>8</sup>。

## （三）「義夫」名詞義涵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義者，宜也。」<sup>9</sup>傳統思想中，夫妻之「義」，不僅在夫婦關係的合宜，更在家庭秩序的維持。婚姻關係上，古人認為，連結夫妻關係的紐帶，非情非親而是「義」，失去了這一紐帶，婚姻關係便失去了存續價值<sup>10</sup>。即如《唐律·疏義》所說：「夫妻義合，義絕則

<sup>5</sup> 姚玉光、白秀芹：《六十種曲評注》（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二冊，頁352。

<sup>6</sup> 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上）（台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02年），頁16-18。梨園戲可分為「上路」、「下南」、「小梨園」三派。路是宋代省的行政區域，「上路」即福建省的上面省份，江西、浙江傳來之戲目即稱為上路，上路派保存較多古劇目。

<sup>7</sup> 由於《荊釵記》宋元舊篇已亡佚，現存均為明改本，這不僅造成原作內容與明改本的差異性極大，「義夫」王十朋的本來面目亦引起海峽兩岸學者不同的研究論述。現存《荊釵記》各版本之間內容各有差異，以上版本資料整理自俞為民：《宋元南戲考論》及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上）、曾永義等著《戲曲選粹》、吉林人民出版社之《六十種曲評注》。

<sup>8</sup> 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上）對古劇目的研究，梨園戲中《王十朋》的〈打後母〉、〈狗屎公替嫁〉（俗稱「搶親」）、〈認釵〉等三齣是明代諸刻本所沒有，「搶親」情節只在明刊本屠赤水批評《古本荊釵記》第二十九齣中有「搶親」齣目而無「搶親」情節，此顯示明本在改動時，齣目被疏忽而保留，因此吳捷秋先生判前引三齣係宋元南戲真正古本的遺存。

<sup>9</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10月），卷5，頁639。

<sup>10</sup>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7月），頁265。



離<sup>11</sup>」。因此按照古人的理解，夫妻的關係是由「義」來連結的，這種「義」是夫妻基於基本的人倫對對方及其家族所應承擔的道德和法律上的義務。義絕即「休妻」，古代謂之「出妻」。夫妻之「義」，不合則離，此與正史上的南宋名狀元王十朋看法不謀而合；王十朋認為一個士人，不能因為自己的關係就出妻，其〈家政集·夫婦篇〉記載：

或惡其醜而出之，或嫌其貧而出之，或色衰愛弛而出之，或用婢媼之讒而出之，此乃閭巷小人之所為，非士君子所當行<sup>12</sup>。

夫對妻有「義」，隨意出之非士君子所當行，但若為雙親奉養的原因而出妻則屬應為。所以就夫婦關係而言，王十朋強調的是婦對夫之雙親的奉養能夠盡責，如果不能盡責，就當出之<sup>13</sup>。

夫即丈夫，東漢許慎《說文·夫部》：「周制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sup>14</sup>。」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從一大則為天，從大一則為夫，於此見人與天同也<sup>15</sup>。」於此可見，古人以夫為妻天，男女在婚姻家庭中的關係極不平等，夫尊妻卑，婦女只是附屬於丈夫的地位。《荊釵記》中的王十朋一反古代士人中舉後動輒鄙棄糟糠或坐擁三妻四妾、寧可違逆鄧尚書「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螟蛉者，嗣非其類，鬼神不享其祀。」的教訓<sup>16</sup>，一再宣告「縱獨處鰥居，決不可再婚！」而被喻為「義夫」；其主要表現在兩件大事上，一是在他考中狀元後，丞相逼婚，他不忘貧賤時以身相許的妻子的深情，堅決不從。一是在他聞知錢玉蓮被後母逼迫投江自盡後，矢志不肯再娶<sup>17</sup>。

#### (四)「義夫」形象之創作背景

由於現今《荊釵記》所見刊本可能已是古本的翻案作<sup>18</sup>，原本《荊釵記》的劇情與今本異，《荊釵記》原是婚變戲，王十朋是一個被抨擊的對象。歷史上的王十朋真有其人，係南宋第一狀元<sup>19</sup>，曾任秘書省校書郎、侍御史等職，《宋史》有傳。有關《王十朋》故事，歷來筆記小說都有記載；其說法有三：一是因王十朋的彈劾而罷相的史浩子侄銜怨編造的，清·焦循《劇說》引《聽雨筆記》云：

孫汝權，乃宋朝名進士，有文集行世，玉蓮則十朋女也，十朋劾史浩八罪，乃汝權嗾之，理宗雖不聽，而史氏子侄怨兩人刺骨，遂作《荊釵記》，以玉蓮為十朋妻而汝權有奪配之事，

<sup>11</sup> 〔唐〕長孫無忌：《唐律》（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sup>12</sup> 〔宋〕王十朋：〈家政集·夫婦篇〉，《王十朋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069。

<sup>13</sup> 同前註，頁1003。〈祭令人文〉將其妻賈氏描述得非常賢慧，是王十朋心目中好妻子的具體形象；而就王十朋的描述，一個好妻子最重要的一點，是幫助夫家的人倫關係達到和諧圓滿：能善事翁姑，撫育丈夫幼小的弟妹，幫助丈夫通過科考，並在丈夫的仕途中扮演重要家庭支援。

<sup>14</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504。

<sup>15</sup> 同前註。

<sup>16</sup> 此處表現王十朋之「義」的對話，依《六十種曲評注》：對於王十朋拒絕再婚，鄧尚書以長者語氣來教訓王十朋，情節的描述有欠妥當之處，豈有做媒人的教訓起當事人之道理，李卓吾先生說：「那有做媒不從便相與爭攘之理？聞古本情節政不如此，必俗人添入無疑。」

<sup>17</sup> 吳瑞璘：〈南戲婚變戲的翻案原因及得失〉，《汕頭大學學報》（2004年6月），頁25-27。

<sup>18</sup> 曾永義、王安祈、李惠綿、蔡欣欣：《戲曲選粹》（台北：國家出版社，2003年11月），頁340。此說頗為學界引用，俞為民：《南戲荊釵記考論》中亦引證詳盡。

<sup>19</sup> 〔宋〕王十朋：《王十朋全集·附錄》，收錄了較詳細有關王十朋的生平傳記資料，其中包括了清·徐炯文的〈梅溪王忠文公年譜〉；及王曉泉的〈王十朋生平紀略〉引用了《左原王氏宗譜》的資料。另外鄭定國的《王十朋及其詩》（台北：學生書局，1994）第二部分第三章〈王十朋年譜〉，頁161-262。



其實不根之謗也<sup>20</sup>。

此說法玉蓮本為十朋之女，汝權為十朋同榜進士，史浩子侄為報復而有此說。但王十朋在戲中恪守婚姻道德的「義夫」形象，及政治上愛民如子的「民戴」好官卻只見被歌頌，沒有誣讟，此又與史氏子侄挾怨報復之意相違背<sup>21</sup>。

另一種說法謂陳留人為蔡伯喈遭誣讟，乃對王十朋形象加以醜化詆毀以為報復。清·焦循《劇說》又引明人朱震孟《河上楮談》：

或謂高作《琵琶》，陳留多病之，乃作《荆釵》，蓋王梅溪、孫汝權皆永嘉人，故欲以報也<sup>22</sup>。

可見這種說法在明代已流行，但陳留人要報復高則誠誣讟蔡伯喈，而把王十朋形象加以詆毀，仍有值得商榷之處；劇中王十朋拒絕丞相邀婚，表現出道義凜然的正面形象有別於蔡伯喈。且《荆釵記》中的溫州地理描述與語音運用，非本地人難以辦到，因此此說也難證實。此外，又有謂孫汝權與玉蓮為夫妻者，清·焦循《劇說》又引《南窗閒筆》云：

錢玉蓮，宋名妓，從孫汝權。某寺殿成，梁上題信士孫汝權同妻錢玉蓮喜舍<sup>23</sup>。

又有一說謂玉蓮本倡家女，先與十朋交往，後十朋科舉及第不復與玉蓮往來，玉蓮憤而投江云云<sup>24</sup>。但以王十朋之人品及其自律此說可能性大為減低。當然，既然選擇王十朋為對象，則它與歷史上真實的王十朋其人、其事之間，也不可能毫不發生關係<sup>25</sup>。王十朋的「義夫」形象對傳統讀書人十年寒窗給予新的定位，《荆釵記》是同時期大量南戲婚變戲翻案的代表作<sup>26</sup>。其創作的時代背景成因如下：

## 1. 統治者政治上的需要

隨著南戲在民間流傳日廣，影響日增，於是統治者著手對戲文進行改竄翻案，把封建的思想融入戲中，一些文人為維護本身利益和宣揚程朱理學，自覺地與統治者配合，對早期南戲婚變戲進行翻案，《荆釵記》也是為了使「義夫節婦，千古永傳揚。」因此得到統治者的高度讚揚。

## 2. 文人為維護自己形象而插手婚變戲的改編

科舉制度下，部分讀書人高中得官之後，為了鞏固和提高自已的政治地位，把婚姻當做投靠權貴的手段，因而「富貴易妻」就成為較普遍現象。但為了掩飾這種不光彩的行為、維護自己的

<sup>20</sup> [清]焦循：《劇說》（台北：廣文書局，1970年12月），卷2，頁27。

<sup>21</sup> 另一種說法，有人提出此係《荆釵記》原作改編本不同於原本，由於宋元舊篇已亡佚，現存本皆為明改本，因此本問題有待日後新的研究發現。

<sup>22</sup> [清]焦循：《劇說》，頁27。

<sup>23</sup> 同前註，頁28。

<sup>24</sup> 《荆釵記》本事之謎，學者考證論述甚多，包括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之《六十種曲評注·考述》、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俞為民著《南戲荆釵記考論》、及北京大學教授錢志熙發表於《中國典籍與文化》期刊的〈王十朋與《荆釵記》本事之謎〉。三者所見略同，惟俞為民著《南戲荆釵記考論》提出論證《荆釵記》原貌中王十朋的形象近似《琵琶記》中的蔡伯喈，而非明改本中的「義夫」形象，頗具說服力。

<sup>25</sup> 錢志熙：〈王十朋與《荆釵記》本事之謎〉，《中國典籍與文化期刊》第3卷第2期（2004年4月），頁22-25。

<sup>26</sup> 俞為民：《讀南戲荆釵記》一文，推斷《荆釵記》必出自宋元舊篇，並據《甌江逸志》等方志材料推測《荆釵記》「古本當是一部悲劇，沒有今本的大團圓結局」。其理由有二：一是早期南戲多書生負心戲，這是當時社會現實的反映。二是早期南戲作者多民間書會才人，他們在思想上與基層百姓有相通之處，在劇中多能反映人民百姓的愛恨願望，故婚變戲多以悲劇結束。



形象，便透過代言人對婚變戲進行翻案。如《荊釵記》中把王十朋塑造成不阿權貴、忠於愛情的謙謙君子。

### 3. 中國文學的傳統因素

中國古代文學藝術深受儒家文藝思想影響，孔子曾提出「溫柔敦厚」的詩教，因此幾千年的中國文學史上鮮少大悲劇，而多理想化大團圓結局。書生負心遭冥報的結局仍有違「溫柔敦厚」的詩教，因此南戲在從民間創作逐漸轉為文人創作時，深受「詩教」薰陶的讀書人，便著手對書生形象進行改造。

### 4. 觀眾期望大團圓的心理反映

戲劇是一種直接訴求觀眾的藝術，觀眾希望在舞台上看到獎善懲惡，書生負心終遭報應的結局雖然痛快，但戲中同時對女主角的毀滅也是一種深深的遺憾。因此他們希望看到負心男子幡然醒悟，與糟糠之妻破鏡重圓。這樣既可達到教化的作用，也可以擺脫現實的不快，獲得皆大歡喜的結局，《荊釵記》中的王十朋無疑就達成了觀眾這一願望<sup>27</sup>。

## 二、二劇人物塑造手法之比較

### (一) 二劇人物塑造

#### 1. 人物個性

##### (1) 王十朋

《荊釵記》中的人物形象豐富，王十朋尤其是作者著力塑造的理想人物：

追求功名：《荊釵記》對王十朋個性的塑造首先表現在他對於傳統功名的追求，第六齣〈議親〉一段母子對話可知：

〔老旦〕孩兒，豈不聞孝經云：「始於事親，終於事君。」君親一體，若得一官半職回來，也顯做娘的訓子之功。〔生〕敢不遵命。〔老旦〕兒，還有一件事，前日雙門巷錢貢元央許將仕議親，無物為聘，以此不敢應承。只恐今日又來，如何是好？〔生〕母親，豈不聞古人云：「娶妻莫恨無良媒，書中有女顏如玉。」孩兒只慮功名未遂，何慮無妻？

堅毅個性：其次是造成本劇衝突高峰、表現王十朋「義夫」精神的推拒万俟丞相招婿，他以「糟糠之妻不下堂，貧賤之交不可忘，小生不敢違例」斷然拒絕万俟丞相美意，終生不悔，充分表現王十朋不屈服、不妥協的堅毅個性。

知恩圖報：此外，王十朋知恩圖報的個性表現在其上京赴試前，錢玉蓮不斷提醒他「到京師閒花野草，慎勿沾染」，而他則一直表明自己非「貪榮忘恩失義，附熱趨炎」之徒。對當初貧寒時，只能以荊釵為聘，岳家的不嫌棄，他則感恩在心。因此即使得知玉蓮已死，他仍將錢父接至吉安府團圓，克盡孝道。

堅貞愛情：難能可貴的是，面對身分高貴的佳麗，面對福建安撫的善意提婚，王十朋信誓旦旦：「她抱冤守節先亡殞，我辜恩再娶心何忍？……縱獨處鰥居，決不可再婚！」（第四十三齣

<sup>27</sup> 吳瑞璘：〈南戲婚變戲的翻案原因及得失〉，頁 26。



〈執柯〉)他寧可在五年的漫長歲月中,獨守著一份對洪流冤魂的深切回憶,也不接受女主角錢玉蓮之外的任何一位女性,這在夫權社會裡更顯示出獨特的意義。無怪乎最後能得到當朝皇帝聖旨表彰:「義夫之誓,禮宜旌表。」(第四十八齣〈團圓〉)

### (2) 錢玉蓮

善侍父母:玉蓮母早逝,錢流行再婚姚氏,他幸喜玉蓮「能侍父母」,但卻十分憂心玉蓮的婚事,七歲失去生母的女兒安慰父親,認為自己「溫情之禮尙缺,蘋蘩之事未諳」,請父親勿掛心。由於與後母因婚事而產生不愉快,〈辭靈〉一齣中,她仍再三叮嚀父親,雖然「你與母親不諧,孩兒去了,凡事忍耐些罷」。並囑姚氏「娘,你是個年老之人,休惹閒氣,倘爹爹有些不是處,忍耐些罷。」出嫁前,即使姚氏不願出房門見她,她仍舊到母親房門前拜別。

堅毅不屈:在第九齣〈繡房〉中,描述錢姑與玉蓮商議親事的過程中,可見玉蓮在個性上的堅持,後母姚氏咄咄逼人的逼嫁受到玉蓮毫不退讓的抵抗,「枉了將人凌併,便刎下頭來,斷然不依允。… …」回拒姑媽的武器則是「嚴父將奴先已許書生,君子一言怎變更,實不敢奉尊命。」父命難違,信義為本,一言既出,駟馬難追。

忠貞守節:第二十四齣〈大逼〉中,錢玉蓮反逼婚表現得義無反顧,氣壯山河。她反對再嫁,除了對十朋的信心,也是為了愛情的專一和堅貞,她做好了「寧可剪下髮做尼姑 … … 拚死黃泉,丈夫!不把你清名辱污」,對於後母的一再逼嫁,她說:「母親差矣,王秀才是賢良儒士,未必辜恩負義。玉蓮是貞潔婦人,焉敢再嫁?他果然重婚相府,奴家情願在家守節。」這裡一方面表現了她對十朋的人格信心,一方面也表現了她貞潔的節操。在以死相逼和維護婚姻上,玉蓮最終選擇了後者<sup>28</sup>,〈續姻〉一齣中,寫出錢玉蓮決不再嫁的決心:

【海棠春】……(旦)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截耳殘形,永杜重婚之議;劈面流血,難從再醮之言;自古及今,芳名不滅。使妾有矢志節,聽此寧無愧乎?

錢玉蓮高聲質問救命恩人寧無愧乎,矢志做古代烈女守節到底。無怪乎鄧謙會說:「此事真奇,節婦義夫人怎比。… … 夫守義,真是傑,妻守節,真是烈。… …」(第四十八齣〈團圓〉)。玉蓮的節氣表現在她堅持婚姻自主,及對王十朋堅定的信心上。

### (3) 其他重要角色

除了男女主角,其他人物的描寫也是栩栩如生,個個形象鮮明;錢流行的仁善好施,有遠見,溫和的個性直到玉蓮投江,傷心欲絕下才轉為強硬,敢與姚氏據理力爭。與王十朋相依為命的王母,初登場對十朋的訓誡,足見她十分重視家庭教育。謹守本分的她原本不敢高攀錢家,以致婚禮「倉卒之間,諸事不曾整備」,但兒子婚後和樂的生活卻使她頗感安慰。禮貌談吐俱佳的錢家大管家李成忠心護主,〈見娘〉中害怕主子無法承受真相的欲語還休,十分貼切。見錢眼開、只重近利的繼母姚氏,咄咄逼人的姿態中也有她諛諧的一面,例如當她聽到玉蓮要守節時說道「什麼守節?要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我當時若守得定時,為何又嫁妳老子?守節二字,只好口說,一個時辰也熬不得的」。

梨園戲中錢成是玉蓮的親弟弟,身份並非家僕,毛刻本以末角扮演,梨園戲則由丑角改扮。《王十朋》第三齣〈打後母〉描述玉蓮出嫁當天的情況,劇中錢成與後母朱氏彼此叫罵、互相揶揄的對話減輕此折的傷心情緒,第四齣〈搶嫁〉亦為梨園特有,毛刻本在玉蓮投江後有玉蓮姑媽替嫁的情節,梨園戲則以一位路過此地並路見不平的狗屎公替嫁至孫家。自恃雄厚財力的孫汝權傾心於玉蓮的美貌而不可得,不甘心的個性與心情衍生出劇中種種衝突迭起的行為。位高權重的

<sup>28</sup> 姚玉光、白秀芹:《六十種曲評注》(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二冊,各齣目〈短評〉。



万俟丞相雖只在〈參相〉出現，但他那不可一世、「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心態卻因而造成一連串的誤會和悲傷。

## 2. 感情表達

王十朋與錢玉蓮之間的感情，及錢王兩家人倫間的溫厚情義，使劇中人物的形象更加鮮明，初嫁到王家的玉蓮與丈夫的關係是「夫和婦如魚似水」，對婆婆更是用心照顧，不僅「慈母心歡」，丈夫也認為「賢妻意美」。為丈夫上京赴考向父親商借盤纏，對丈夫的付出更是一往而深。王十朋對岳家則感恩在心，因此即使得知玉蓮投江而死，他仍接錢流行到吉安府團圓，不因玉蓮死後與錢家形同陌路，甚至之後鄧尚書說媒時，他除了強調岳家「念學生貧寒之際，以荊釵為聘，遂結姻親」，也道出他對玉蓮的思念。

劇中王母對兒子與媳婦的感情表達也有頗多描繪，〈哭鞋〉中，當她得知玉蓮投江後痛哭失聲，並在上京前特地到江邊祭拜，更怕兒子無法承擔玉蓮的死而與李成商議隱瞞此事。〈見母〉中更見她對媳婦死亡的悲傷痛苦及對兒子的不捨與疼愛。此外，錢王兩家人倫間的溫厚情義在〈分別〉一齣中，錢流行因十朋上京趕考，為免婆媳倆無人照料，於是遣家僕接到錢家居住。在玉蓮投江後，即使十朋負心，錢流行仍不與王家劃清界線，反而怕王母若繼續待在錢家會與姚氏難以相處，因此派李成護送王母上京與十朋相聚。而〈意旨〉一齣中，王母則提醒十朋要迎請錢流行一家同到任所，共享榮華，這表現了錢王兩家深厚情誼並不因兒女離異有所改變或淡薄。

## 3. 腳色互動

《荊釵記》第三齣〈慶誕〉中，交代玉蓮一家人互動關係，錢流行憂心玉蓮婚事，玉蓮則體貼安慰父親開懷暢飲，不須掛心。第十齣〈逼嫁〉中，歷經後母姚氏的逼迫，但她仍掛心父親與繼母的關係。錢姑雖然勸說玉蓮與孫汝權婚事不成，但她還是疼愛玉蓮的。不但送玉蓮出閣至王家，在其後休書到時，與姚氏逼迫改嫁不成，玉蓮投江時，她也臉露傷心的說：「真個好苦」，甚至不惜替嫁到孫家，並與孫汝權相互告官。繼母姚氏初登場即帶有勢力眼，一再逼迫玉蓮下嫁孫汝權，其實她未必不關心玉蓮，只是不了解玉蓮、不夠貼心。反觀相依為命的王家母子，自玉蓮進門後，「慈母心歡」、「賢妻意美」、「夫和婦如魚似水」，一家和氣。

梨園戲《王十朋》角色互動轉趨強烈，第二齣〈說親〉，一心想賺「媒人錢」、人如其名的錢屠姑做媒孫汝權不成，搬弄玉蓮與繼母朱氏是非，「來害人打子罵兒，吵吵鬧鬧，一家拙簡鬧熱整齊。」間接引起錢貢元和繼母朱氏的緊張關係。第三齣〈打後母〉則推進到錢家人物互動的最高潮；勸嫁孫家不成的朱氏不願教玉蓮「行媳婦禮」，引起玉蓮弟錢成在錢父同意下，演出打後母情節，造成衝突的劇情高點。無奈的玉蓮「嘆母親，早先過世」「那虧引爹年老只處空倚門啼」「今旦那卜分開目滓流滴」。

## (二)「義夫」的刻劃

### 1. 《荊釵記》中的「義夫」

《荊釵記》中的人物形象豐富，「義夫」王十朋尤其是作者著力塑造的理想人物。比較南戲婚變戲各種男性形象，王十朋有別於王魁、蔡伯喈，是個很有骨氣的古代知識分子，他既不背叛，也不動搖，非常忠實於自己的愛情，忠實於對妻子的承諾，發揚了知識分子堅貞品格和真摯感情。雖然家境貧寒，王十朋仍能堅守本份，清苦自勵，奮發上進，絕不貪求分外的富貴，不做攀附之想。他想有朝一日「獨步蟾宮，高攀仙桂」，但在真正高中狀元後，面對當朝丞相的政治聯姻，他說：「深蒙不棄微賤，感德多矣。奈小生已有寒荆在家，不敢奉命。」（第十九齣〈參相〉）王



十朋寧可失去仕途的輝煌，寧可遠去烟瘴之地的潮州，在權相淫威的脅迫下仍不棄糟糠之妻，王十朋所表現的，比起害死焦桂英的王魁，拋棄秦香蓮的陳世美，不知要高明多少倍了。他不但是自己不想攀援依附，甚且不惜得罪前途攸關的惡勢力人物，不但表現了讀書人「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節義，同時也對男女婚姻關係做了堅貞的維護<sup>29</sup>。

十朋之「義行」也來自其母的教導，在第六齣〈議親〉中，王母張氏「貞潔自守、共姜誓盟，……」的婚姻觀念可從以下唸白窺知：

【繞池游】〔老旦上〕老身柏舟誓守，自甘半世居孀，榆景身安，惟愛一經教子。雖有破茅之地，僅可容身；囊無挑葯之資，旋謀糊口。剪髮常思侃母，斷機每念軻親。正是「不求金玉貴，惟願子孫賢。」 … …。

王母「柏舟自守」是最好的身教，十朋感念母親辛勞，這對後來王十朋矢志不移的婚姻表現，和殫精竭慮完成的半子之責都是一種很好的舖陳。第二十七齣〈憶母〉中除了萱親年邁，難以盡奉親之孝，尤其少妻孤鸞，難以相聚，夜雨滴寸心，「何苦被利祿成拋棄」，「只為那釵荆裙布妻難棄， … …只為蠅頭蝸角微名利，致使地北天南怨別離。」塑造了一個有血有肉的王十朋。更從側面立體化了王十朋的「義夫」形象。

王十朋形象的主要特徵是義、孝、廉，又以「義」為核心。他的「義」主要表現在愛情問題上，他同錢玉蓮一朝鸞鳳、終生不渝；在獲悉玉蓮投江時，他一語驚人的以「端的是不如布衣」來控訴黑暗官場。被貶潮陽後，他一面「切齒恨奸臣」，一面不忘奉公愛民，施行許多德政，此外，他的「孝」不僅是對母親克盡孝道，而且對「亡故」的妻子的父母也承擔起贍養之責，其中包括極力反對他與錢玉蓮結婚的姚氏，可以說是不念舊惡，力盡半子的孝心。他的「廉」表現在對國家對人民的態度上，為官清正廉潔，廓清外患，發展生產，賑濟貧困，受到百姓的衷心擁戴。

## 2. 梨園戲《王十朋》中的「義夫」

《王十朋》的結構較《荆釵記》簡化許多，關目也比《荆釵記》更緊湊，從口述劇本中清楚了解，梨園戲《王十朋》最大的特徵在於融入泉州地方方言及插科打諢，更注重舞台效果。王十朋的「義夫」形象較《荆釵記》中的王十朋更為剛介凜然；由於南宋名狀元王十朋曾在宋孝宗時知泉州兩年，關心民瘼、廣被教化，且其妻死在泉州任上，因此在泉州人的心目中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sup>30</sup>。梨園戲傳統劇目《王十朋》演的雖然不是他在泉州的事蹟，而是編造一段他少年時家貧，以荆釵布裙聘娶錢玉蓮，後來被孫汝權設計，偷改十朋家書，而造成玉蓮投江，終於獲救，輾轉曲折才與十朋重會，是屬於悲歡離合的南戲遺篇。它與王十朋實際的家庭婚姻生活完全不同，但從「荆釵」作聘看來，是頌揚夫妻至死不渝的堅貞愛情，由於泉州人對王十朋的歷史情感和景仰，所以未被深究戲劇的杜撰與否。

口述劇本首齣〈介紹〉，王十朋自報身世出場：

〔生扮王十朋上唱〕【慢頭】雖是貧苦，何愁床頭金盡，須但得上蒼推遷，只想功名換(換)門閭，須著趁後生，禹門外鯉魚化龍飛上天。〔念〕十年窗前勤苦思，更深燈下讀詩書。勸人背後勿相侮，糙米為飯穿布衣。富貴都是命注定，君子落薄(魄)那暫時。困龍若遇風雷引，上天不負讀書人。 … …今年乃大比之年，意欲上京赴試。礙媽親年老，我以此挂心。正是家貧親老，孝友莫思，論咱做人子，真是大不孝<sup>31</sup>

<sup>29</sup> 王忠林、皮述民、賴炎元、謝雲飛：《四大傳奇及東南亞華人地方戲》（新加坡：南洋大學亞洲文化研究所，1972年12月）。

<sup>30</sup> 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上）（台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02年），頁272-273。

<sup>31</sup> 何淑敏口述：《王十朋》劇本，《泉州傳統戲曲叢書》第4卷（福建省閩南戲實驗劇團，1955年6月）。



王十朋上場所唱曲文處處流露傳統讀書人對功名的渴求，「困龍若遇風雷引，上天不負讀書人」，及對母親年老，為科考無法奉承膝下的自責；「今年乃大比之年，意欲上京赴試。礙媽親年老，我以此挂心。正是家貧親老，孝友莫思，論咱做人子，真是大不孝」。這是一個傳統讀書人面對功名和孝行的兩難。但對「義夫節婦」的義行尚未著墨。《王十朋》的「節義」表現在第六齣的〈玉蓮投江〉，及第八齣的〈十朋猜〉，在第六齣的〈玉蓮投江〉中，玉蓮再三表明「告江神聽阮訴來因，可憐阮一身，念玉蓮艱受得人搬挑苦楚，寧可拖命不負海誓共山盟。」、「子今不願卜改嫁，寧可拖命卜來捨除身。」一往情深，願為守節而死。

第八齣〈十朋猜〉中王十朋與舅親錢成的精彩對話預示了為回報玉蓮的守節而寧做「義夫」：

〔丑白〕姊夫，你今旦喜中狀元，豈無玉蘭之女匹配，那可虧我姊死錯。

〔生白〕舅親，你說只話，分明是卜譏你賤兄。

〔丑白〕小弟明明譏你。

〔生白〕你姊做得節婦，你賤兄豈曾做得義夫。

〔丑白〕姊夫，節婦二字快做，義夫二字亦都難。

〔生白〕舅親，你既不信，待你賤兄當天一言你聽。

〔丑白〕隨姊夫意思<sup>32</sup>。

王十朋妻舅錢成陪同王母初到京城，尋找新科狀元，一心懸念故鄉愛妻的十朋見到妻舅錢成如同見到岳父母一般，在王母提示下，十朋對妻舅錢成說：「媽親說著，請上受你賤兄四拜，亦準是值曆拜爹媽一般。」王母與錢成一番試探性的隱瞞玉蓮投江之事，在王母不小心露出「孝頭繩」後，傷心的王十朋更加難過於玉蓮為了守節而殞命，十朋對著妻舅錢成說：「你姊做得節婦，你賤兄豈曾做得義夫。」為了取信於妻舅錢成，王十朋對天立誓，這一段對話顯現了王十朋對妻子的真愛，也傳神地見證「義夫」王十朋之「義」行。

### 3. 人物塑造手法比較

《荊釵記》中，王十朋聞知玉蓮已死，對母親的一再安慰「且省愁煩」，十朋表明不願辜負愛妻之「義」，且見《荊釵記》中如下一段十朋母子的對話：

（老旦）孩兒，你且省愁煩。（生）孩兒只為不就萬俟丞相親事，却將我改調潮陽，害我身命，我肯辜負他？（老旦）孩兒，他既死了，無可奈何，且到任所，做些功果追荐他。《荊釵記·見母》

玉蓮因十朋誤計饒州而終身不嫁，十朋因玉蓮葬身江中而深懷歉疚，矢志不娶，痴情之男、守節之女，節義可風，從感情的角度而言，表現了王十朋的專一愛情，無人能取代錢玉蓮在他心目中的地位，這是最根本的原因。

聽聞玉蓮投江，王十朋或出於對愛情的堅貞盟誓，或出於對母親的孝順，在毛刻本與梨園戲《王十朋》各有不同的詮釋。毛刻本劇中，孝順的王十朋在聽聞玉蓮投江的噩耗後，傷心之餘，在母親的勸說下，收拾起悲傷的情緒，準備到潮州任所後追究送信的承局之責，把對玉蓮的愛，

抄本)，頁 324。

<sup>32</sup> 同前注，頁 369。



原「指望百年完聚，豈知中道兩分離」，轉而期求母親的諒解，對感情的處理是較為和緩而顧全現實的。尤其，當噩耗傳來，王十朋禁不住驚訝而昏倒之描寫，可見十朋之「義」與夫妻感情之深篤。〈見母〉情節精彩呈現「義夫」王十朋的情義，舞台效果極佳，歷來為各地方劇種所改編搬演。

福建省梨園戲實驗劇團於 89 年 11 月 9-12 日在台北新舞台一連演出四天五場，其中有上路傳統劇目《王十朋》之一折〈十朋猜〉，本折子戲仍由何淑敏劇本口述，尤世贊劇本整理。劇中王十朋聞知玉蓮已死，對母親表白不願辜負愛妻之「義」，可見如下一段十朋母子的對話：

【錦板迭】弓鞋，見弓鞋越自傷情，白頭偕老空盟誓，不見我妻形影，不見我妻形影，媽親哪！重盟誓，絕不續弦負倖。九泉之下，再共娘子訴衷情。(貼<sup>33</sup>)十朋，十朋我兒喂，兒你有情有義，你母准你。那是日後苦了兒你一身<sup>34</sup> … …。

〈十朋猜〉的演出中，聞玉蓮投江為守節而殞命後，十朋高呼「媽親哪！重盟誓，絕不續弦負倖。九泉之下，再共娘子訴衷情。」請求母親成全他對玉蓮的「義」，終身不婚，九泉之下再重逢，令人聞之動容，王母愛護十朋心意在曲文中也表露無遺，「十朋，十朋我兒喂，兒你有情有義，你母准你。那是日後苦了兒你一身。」母子相互體諒，增加了〈十朋猜〉的戲劇張力及舞台效果，更顯示梨園戲〈十朋猜〉在表現「義夫」王十朋的精神上尤為突出。

### 三、二劇結局之比較

《審音鑑古錄》在〈議親〉與〈繡房〉兩折的註解云：

琵琶重唱，荊釵重做。蔡中郎孝子始終，王十朋義夫結局，演者不可雷同。錢玉蓮死守貞節，趙五娘苦奉雙親。兩本傳奇可以感動愚婦。

根據上述所言，王十朋以義夫形象做結局，數百年來，感動無數愚夫愚婦，以下分從劇情、團圓及信物來見其「義夫節婦」之結局。

#### (一) 劇情內容

《荆釵記》第二十六齣〈投江〉描繪玉蓮投江後，幸得前溫州太守錢載和搭救，收為義女，帶往福建上任，又因福建與饒州相近，因此修書饒州，欲使其夫妻團圓，不料，誤得饒州王知判上任不久即因病去世，玉蓮獲知決心為十朋守節。事實上死的是當初改調的王士宏。五年後，王十朋改任吉安知府，查出當初掉包書信始末，痛懲孫汝權，接岳父一家同往吉安享受榮華，其後上元節時，玄妙觀薦亡匆匆相會，由錢載和出面宴請王十朋，並於宴會上出示荆釵，十朋睹物思人，向錢載和道出因家書遭竄改，玉蓮投江以示貞節的經過，錢載和這時才請出錢玉蓮，讓「義夫節婦」得以團圓。

梨園戲《王十朋》則在第六齣〈玉蓮投江〉的一開頭，省去毛刻本孫汝權改書、套書以及錢家獲報後的情節，直接由玉蓮講明全家收到家書後的反應，間接點出承局所送的家書實為休書，接著玉蓮埋怨十朋負心，愧對父母養育之恩，留下弓鞋投江。《王十朋》整劇以〈認釵〉這一齣

<sup>33</sup> 錢南揚：《戲文概論》，頁 288，王十朋之母實非貼旦，而是外旦。

<sup>34</sup> 節選自《梨園吟韻》VCD 上路傳統劇目《王十朋》之一折〈十朋猜〉，89 年 11 月 9-12 日演出，(雅韻藝術傳播有限公司策劃製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發行)。



做結，不同於毛刻本《荊釵記》的是，梨園戲並無王十朋與錢玉蓮分別至玄妙觀為對方薦亡的段落，改藉錢遠之口說明玉蓮與十朋已在玄妙觀中相遇。並確定玉蓮所遇真的是王十朋，因此設宴請王十朋及鄧尚書作陪，想藉此使夫妻二人團圓。毛刻本原本安排鄧尚書為說媒者，而梨園戲則借鄧尚書的言語及瘋癲行為套出王十朋夫妻荆釵為聘、及遭受災難的過程，以加深相認過程的緊湊性。

## （二）團圓相會地

《荊釵記》故事的結局，王十朋與錢玉蓮相會的地點是在吉安玄妙觀內。上元節，十朋與玉蓮都來到吉安玄妙觀中追薦亡夫（妻），不期而遇。玉蓮回府後告知錢載和，在錢載和設宴下，邀十朋赴宴，席間使十朋與玉蓮相會。

梨園戲結場王十朋與錢玉蓮的相會，既非「廟會」，也非舟會——即「吉安會」，而是「福州會」的認釵作結。《王十朋》第八齣〈十朋猜〉王十朋上場的獨白云：

下官十朋，來京喜中狀元，敕授饒州參判。因万俟卨相要招我做親，是我不願，被伊改任潮州……。

按十朋曾在泉州等地為官，並無到過潮陽和吉安，故十朋在泉州任上來福州晉謁安撫使，是較為順理成章的。從整個故事情節來看，《荊釵記》的吉安會較不合情理，中間似有缺漏。因為劇本在錢玉蓮與王十朋吉安相會之前，只交代錢載和由溫州太守升任福州安撫，由溫州來到福州，並沒有交代到吉安來，後突然出現王十朋與錢玉蓮在吉安相會，錢載和又邀王十朋赴宴的情節，吉安與福州相去甚遠，錢載和與玉蓮怎麼可能突然在吉安出現呢？且玉蓮只有一隨身女僕，也令人難以想像。同時，太守是一地行政長官，太守在觀，豈容一般人隨意進出？

## （三）信物象徵

《荊釵記》中的信物荆釵代表了王十朋及錢玉蓮的堅貞愛情，更象徵著夫妻倆願效漢梁鴻及孟光「舉案齊眉」、「相敬如賓」之情。荆釵自第六齣〈議親〉登場，到劇作接近尾聲的再出現，錢、王二人已經歷過一番滄桑，同至玄妙觀為對方薦亡。錢玉蓮無心望見王十朋，卻引來救命恩人錢載和對她是「潛奔之女」的懷疑，於是玉蓮急忙表明「荆釵義，怎敢忘」心跡。最後在錢載和設宴下，十朋再度見到荆釵信物，先是一陣「心驚駭」，因為這荆釵「是我母親頭上曾插戴」，一陣「心中展轉猜」，這荆釵「元是我家舊聘財，天哪！這是物在人何在」？這一支輕微的荆釵不僅是兩人的愛情表記，更代表一對貧賤夫妻經歷重重考驗後的苦盡甘來<sup>35</sup>。

《王十朋》劇中荆釵的出現遲至第六齣〈玉蓮投江〉才由玉蓮唱出：

譬做你有金馬玉堂身富貴，曾記得當初貧寒，送有紫荊釵權做為記。君你譬做那是弃嫌阮，亦必須念著汝母養育深恩義。苦苦痛痛，恨有天高地厚，含冤屈死。

玉蓮投江前念念不忘十朋貧寒時的荆釵為記，更不解富貴後的十朋，即使鄙棄糟糠，又怎能不顧寡母的養育深恩，哀怨至極的玉蓮「寧可拖命不負海誓共山盟」。雙合併釵在第十齣〈認釵〉「擊鼓催

<sup>35</sup> 宋敏菁：《荊釵記在崑劇及梨園戲中的演出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3年7月。



花」的酒戲中再出現，十朋流淚的唱詞道：

目滓流滴，釵今值只，紫荊釵今值只，未知人今值去……說起我當初貧寒時，荊釵為媒，送去外家定聘，未有半年分開赴試……

十朋「見鞍思馬，睹物思人」，荊釵信物串起十朋玉蓮一生的悲歡離合，成全一段義夫節婦的感人故事，梨園戲《王十朋》演出，觀之令人低迴再三。

## 結語

如同大多數南戲一樣，《荊釵記》劇情呈現的是才子與美女柔婉淒美的真摯感情，不同的是劇中主角、傳統讀書人王十朋突出而正面的「義夫」形象。從《荊釵記》的開場〈家門〉就聲明此劇是為表彰「義夫節婦」而作，它的宗旨是提倡夫婦間的相互忠信。從《荊釵記》到《王十朋》皆將「義夫」與「節婦」做為對應的腳色，意味著妻子的「節」須由丈夫的「義」做為回報，「節義」由夫妻共償。王十朋聞知錢玉蓮投江殞命後立誓不娶，更是把維護對亡妻的「義」和維護自身的感情放在傳統禮教和整體家族利益之上<sup>36</sup>。在這個意義上，王十朋被塑造為與早期南戲中「富易交，貴易妻」的蔡伯喈、王魁、張協等人物相對立的形象，從與之相反的角度表達了相同的家庭倫理意識，可以說是一部非常成功而特殊的人物與劇情安排。

《荊》、《劉》、《拜》、《殺》及《琵琶記》，這五大南戲不但在中國戲曲史中具有不朽的地位，同時也影響了明傳奇的創作，更大的貢獻在於自明清以來，這些劇目透過地方戲，或全劇上演、或做單齣演出，仍是各地方戲班裡「江湖十八本」為首的表演劇目。《荊釵記》在梨園戲中的劇目《王十朋》是大梨園上路老戲「十八棚頭」之一，十八棚頭皆是宋元舊篇，這給予我們一條研究的新線索，亦即從《王十朋》劇本去探討印證錢南揚《戲文概論》中所說梨園戲是「宋元南戲遺響」及曾永義主張「宋元南戲的活標本」<sup>37</sup>，以及本文提到的「宋元舊篇」與「明改本」《荊釵記》中王十朋「義夫」形象的異同。

梨園戲《王十朋》採用舊劇故事加以改編，故事的主要情節，劇中的重要人物大都不加改變，但在分齣分場為配合演出時間而大幅簡化，曲文對白則大量呈現福建的方言俗語，特別是閩南語的泉州腔，唱辭則配合具有濃厚地方特色的南管樂調。本文的起始初衷在於對福建地方戲的研究興趣，特別是對「梨園戲」的了解。具體而言，從《荊釵記》到《王十朋》，王十朋的「義夫」形象更加強烈鮮明，此係緣於王十朋曾在南宋初年擔任泉州太守，著有治績，而頗得泉州人感念有以致之。

## 參考書目：

(明)朱權著：《屠赤水批評荊釵記二卷》，收入《中國戲劇研究資料第一輯》，林侑蒔編，台北市：天一出版社。

黃竹山、馮俊杰主編：《六十種曲評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上·下)，台北市：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1994年5月。

<sup>36</sup> 張大新：〈戲文三種與四大南戲研究綜述〉，《周口師範學院學報》第19卷第6期(2002年11月)。

<sup>37</sup> 海峽兩岸梨園戲學術研討會編輯委員會編輯：《海峽兩岸梨園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1998年4月)。



- 俞爲民著：《宋元南戲考論》，台北市：商務印書館，1994年9月初版。
- 海峽兩岸梨園戲學術研討會編輯委員會編輯：《海峽兩岸梨園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1998年4月。
- 錢南揚：《戲文概論》，台北市：木鐸出版社，1988年9月初版。
- 鄭定國：《王十朋及其詩》，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4年10月初版。
- 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編、鄭國權等校訂：《泉州傳統戲曲叢書》，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0年。
- 曾金錚：〈梨園戲傳統劇目考〉，《民俗曲藝》75期，1992年1月。
- 王忠林、皮述民、賴炎元、謝雲飛：《四大傳奇及東南亞華人地方戲》，新加坡南洋大學亞洲文化研究所 1972年12月。
- 錢南揚：《戲文概論》，台北里仁書局 2000年1月。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年10月。
-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 1994年7月。
-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北京中華書局 1983年。
- 王十朋：《王十朋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年。
- 俞爲民：《南戲荊釵記考論》，北京中華書局 2004年。
- 清·焦循：《劇說》卷二，廣文書局印行 1970年12月初版。
- 何淑敏口述的梨園戲上路古劇《王十朋》（福建省閩南戲實驗劇團1955年6月抄本）。
- 曾永義、王安祈、李惠綿、蔡欣欣：《戲曲選粹》，台北：國家出版社，2003年11月初版。
- 黃仕忠：《婚變、道德與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0年7月。
- 汪玢玲：《中國婚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

## 論文期刊

- 林逢源：《荊釵記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75年6月。
- 宋敏菁：《荊釵記在崑劇及梨園戲中的演出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03年7月。
- 張火慶，〈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早期南戲傳奇的婚變戲〉，《鵝湖月刊》15卷7期，1980年1月。
- 吳瑞璘〈南戲婚變戲的翻案原因及得失〉，《汕頭大學學報》 2004年6月。
- 張大新著〈戲文三種與四大南戲研究綜述〉，《周口師範學院學報》期刊第19卷第6期 2002年11月。
- 錢志熙著〈王十朋與《荊釵記》本事之謎〉，《中國典籍與文化期刊》 2004年4月。

## 影音視聽



《梨園吟韻·第四輯·上》,《王十朋·十朋猜》VCD,「福建省梨園戲實驗劇團」演出,雅韻藝術傳播公司錄製,台北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2000年8月出版。

《中國崑曲名家經典名劇匯演》DVD第四集〈石小梅專場II〉,92年1月6日於台北新舞台演出,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發行,2003年4月出版。

《台灣現行流傳劇種·梨園戲》錄影帶,公共電視製作,曾永義教授指導,1993年2月出版。

(本篇由師大蔡孟珍教授審查、講評)

